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0-023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李建锋先生于2019年11月15日与王泽龙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李建锋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43,050万股普通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5%)转让给王泽龙先生。双方已于2019年12月5日完成《股份转让协议》中的第一次股票交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及2019年12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

二、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李建锋先生、王泽龙先生的通知,获悉9,050万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李建锋先生转让给王泽龙先生的9,050万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0年2月28日。双方已完成《股份转让协议》中全部的股票交割。

三、过户后持股情况

本次9,050 万股股份过户后,李建锋先生、王泽龙先生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李建锋	249,559,784	15.68%	159,059,784	10%
王泽龙	340,000,000	21.37%	430,500,000	27.05%

本次股份过户后,王泽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0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四、《股份转让协议》履行情况说明

根据李建锋先生和王泽龙先生于2019年11月15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甲方李建锋先生于2019年12月5日、2020年2月28日, 将转让协议中涉及的43,050万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全部过户给王泽龙先生。乙方王泽龙先生于2020年1月10日,提前将《股份转让协议》中交易对价163,590万元的所有款项支付给甲方李建锋先生。

截至本公告日,《股份转让协议》中甲方李建锋先生与乙方王泽龙先生双方权利、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权益变动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权益变动各方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也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0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年3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2019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在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仍保持10元/股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日、2019年3月19日和2019年5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2月29日,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712,52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1%,最高成交价为6.4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7,802,117.5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7月15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7,881,642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470,41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10
转债代码:110051 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转股代码:190051 转股简称:中天转股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2020年2月19日,公司披露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0-00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尚未开始。公司第一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已于2019年12月13日实施完成, 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9,505,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回购最高价格8.56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86元/股,回购均价8.3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12,235,376.55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51/900917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公告编号:2020-010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选举费敏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月21日披露的《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近日,公司已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费敏华先生,《营业执照》其他登记项目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0-02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分别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均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长期服务计划,本次回购期限为自2019年4月29日至2020年4月28日。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现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2月29日, 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57,594,60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506%,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5,000,000,171.09元(不含交易费用),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79.85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91.43元/股。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本次回购方案。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00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2017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中央财政清算资金的通知》,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于近期收到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转支付的2017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合计人民币134,226万元。

上述收到的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款将提升公司现金流水平, 有助于加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降低财务费用及公司资产负债率。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股票简称:瓦轴B 股票代码:200706 编号:2020-02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监事会收到职工代表监事段同江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段同江先生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一职。公司监事会对段同江先生在监事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段同江先生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之后,不在本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福祥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特此公告。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日

附件:张福祥先生简历

张福祥,1965年8月出生。副高级工程师。1988年8月入本公司工作,曾任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精密保持架分公司副厂长、总经理,瓦轴集团工程中心副总工程师等职,现任本公司质量保证部部长。

张福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任职资格。

张福祥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0002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3月2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4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陶云鹏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请详见刊登于2020年3月3日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8,000万元的财务资助,用于解决北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方面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陶云鹏、罗涛、杨宝银、吴元东、卢玉强回避表决。

2、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请详见刊登于2019年3月3日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满足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源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8,420万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具体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3、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请详见刊登于2020年3月3日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第1项、第2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0003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3月2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4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4人,实际出席4人。

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莫非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请详见刊登于2020年3月3日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监事的的公告》。)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0004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3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8日上午9:15至2020年3月18日下午3:00。

4、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所述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3日

6、出席人员:

(1)2020年3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46号黔源大厦4楼会议中心。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公司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和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第1项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提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3月17日(星期二)9:00-11:30,14:00-17:00

2、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 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信函登记通讯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46号黔源大厦21层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50002;传真号码:0851-85218925。

四、其他事项

会议咨询: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人:石海宏、李敏

电话号码:0851-85218943、85218944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39

2、投票简称:黔源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

(2)对于以上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18日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8日上午9:15至2020年3月1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〇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0005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金额、期限及用途

1、为进一步优化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源公司)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北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北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8,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分别用于接续15,000万元的委托贷款及新增的3,000万元委托贷款,用于解决北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2、财务资助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二)审批程序

2020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方面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陶云鹏、罗涛、杨宝银、吴元东、卢玉强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与该事项相关的公司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和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需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的义务

1、北源公司基本情况

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03年8月8日成立, 注册地为遵义市中华路龙井沟统建77栋3号楼321号。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9,02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理猛。

经营范围:中小水电的投资、开发和经营;销售:五金、家电产品、金属制品、建材、工业油料、铝钢土、百货、金属矿产。

北源公司股权结构为: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1.94%,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41.34%,贵州亚源工贸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持股比例为6.72%。

2、北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金额
资产总额	850,200,296.79
负债总额	791,590,723.98
净资产	58,609,572.81
项目	2019年
营业收入	107,835,890.79
利润总额	-16,750,935.03
净利润	-16,750,935.03

上述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其他股东财务资助情况说明:

北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持股51.94%,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41.34%,贵州亚源工贸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持股比例为6.72%。北源公司成立以来在资金方面得到了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大力支持,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连续多年为北源公司提供大额委托贷款;同时,北源公司下属电站陆续投产后,运行正常,公司为其提供的财务资助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因此北源公司其他股东本次未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北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18,000万元,分别用于接续15,000万元的委托贷款及新增的3,000万元委托贷款。

2、财务资助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 是基于2020年度生产经营的需要,被资助对象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控股子公司北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对保障子公司资金链畅通和正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有良好的促进作用,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北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六、累计对外财务资助金额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15,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

七、备查文件

1、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0006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源公司)经营的需要,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北源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8,420万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用于偿还到期流动资金担保借款。

2、2020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11 名董事全票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次担保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因此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北源公司基本情况

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03年8月8日成立, 注册地为遵义市中华路龙井沟统建77栋3号楼321号。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9,02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理猛。

经营范围:中小水电的投资、开发和经营;销售:五金、家电产品、金属制品、建材、工业油料、铝钢土、百货、金属矿产。

北源公司股权结构为: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1.94%,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41.34%,贵州亚源工贸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持股比例为6.72%。

2、北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金额
资产总额	850,200,296.79
负债总额	791,590,723.98
净资产	58,609,572.81
项目	2019年
营业收入	107,835,890.79
利润总额	-16,750,935.03
净利润	-16,750,935.03

上述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北源公司无对外担保、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源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8,420万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 用于偿还到期流动资金担保借款,具体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北源公司为本公司持股51.94%的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开发、经营贵州芙蓉江流域鱼塘、清溪、牛都等水电站。公司依据被担保控股子公司必要的资金需要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被担保公司的资金周转率,促进其经营稳定发展,提升经营效率。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与经营管理和控制,避免担保风险。

2、担保风险及被担保人偿债能力判断: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自成立以来生产及运营状况正常,公司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因此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不存在担保风险。

3、其他股东担保情况说明:

北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持股51.94%,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41.34%,贵州亚源工贸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持股比例为6.72%。北源公司成立以来在资金方面得到了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大力支持,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连续多年为北源公司提供大额委托贷款;同时,北源公司下属电站陆续投产后,运行正常,公司为其提供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因此北源公司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再由其他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鉴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通过对此次决策和披露信息的审议,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为北源公司担保对保障北源公司资金链畅通和正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有良好的促进作用,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9年年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46,680万元,占公司 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47%,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0007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2月24日收到公司监事田景武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田景武先生由于工作变动, 申请辞去其所任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田景武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该项辞职申请自田景武先生的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李奉波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3月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该监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方能成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任期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监事候选人李奉波先生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现任监事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李奉波先生书面承诺:同意接受监事候选人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附件: 李奉波先生简历

李奉波先生:44岁,工程硕士。历任山东莱城发电厂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厂长助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十里泉发电厂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主任;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李奉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李奉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